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特瑞思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1.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的后续补充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方同华先生、闫久江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特瑞思签订《补充协议》是充分考虑了对外投资的稳妥性和有效性，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产业布局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特瑞思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

1、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闫久江先生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闫久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本次聘任总经理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闫久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崔少华：

林瑞超：

年 月 日